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博士学术文库

明代 赎刑制度研究

王新举/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博士学术文库

明代赎刑制度研究

STUDY ON THE PENALTY OF ATONEMENT
SYSTEM IN MING DYNASTY

王新举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代赎刑制度研究/王新举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2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博士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095 - 5965 - 9

I. ①明… II. ①王… III. ①赎刑 - 研究 - 中国 - 明代 IV. ①D92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13696 号

责任编辑: 吕小军

责任校对: 徐艳丽

封面设计: 郁 佳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10×1000 毫米 16 开 15.5 印张 227 000 字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965 - 9/D · 035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序 言

昔日北大蔡元培先生谓：“大学者，研究高深学问者也。”大学的逻辑起点首先应该是学术，高水平的大学更不能例外。对知识的传递、批判和探索，是大学生存与发展的永恒主题。在知识经济迅猛发展的时代，大学作为知识传播与创新、技术创新与转移的主体，理所当然地成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自主创新的基本主体，成为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的知识之翼。大学学术研究能力的开发，本身就孕育着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萌芽，把川流不息的知识转变成为技术创新的新源泉，已经成为当今大学学术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任务。

一流的科研成果是一流学术成就的核心。没有一流科研成果的大学，不能称之为研究型大学。在“十一五”发展规划中，我校明确提出“把我校建设成为若干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多科性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办学目标。这一目标不仅体现了全校上下紧跟时代脉搏锐意进取的拼搏精神，还体现了我校对我国高等教育大改革大发展大跨越的基本走向的理性认知。要实现这一奋斗目标，关键是要紧紧围绕学术的卓越，全力打造一流的队伍、培养一流的学生、构筑一流的学科平台，潜心培育有利于知识创新和学术卓越的制度环境与大学精神。

学术卓越也是评价学科建设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学科建设水平是一流大学的根基，只有具备一流的学科才能成为一流大学。分析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发展的演进轨迹可以发现，经过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的锤炼和发展，总有一批学科成为他们的“顶梁柱”，甚至可以作为学校的代名词。我校要建设和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学科群和学科链，就必须以学术卓越为标杆，营造砥砺学术、崇尚学术的良好风气，实现学术水平的历史性跨越。

兴校之举，首在得人。作为大学不仅要培养和造就能够占据学科前沿、富有创新激情的拔尖创新人才，还要依靠学科带头人、学术带



头人、学术骨干等一批拔尖人才汇聚创新团队。世界一流大学都拥有一批世界级的学术大师，从某种意义上说，有了世界一流的师资队伍就等于有了一流的学术成就。哈佛大学的前校长科南特曾说过：“大学的荣誉不在于它的校舍和人数，而在于它一代一代教师的质量。一所学校要站得住，教师一定要出色”，“在依靠人才方面，10个二流的人不能代替1个一流的人。”人才问题是制约和影响大学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谁拥有质量更优、数量更多、创新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谁就能处于竞争的优势地位。长期以来，我校着眼于打造一支精英汇聚、敢于创新、善于创新的师资队伍，积极构建面向国际招揽人才的机制和校内科学合理的人才选拔机制，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让广大教师的学术思想自由发挥，真正把我校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教学研究型大学，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贡献智慧和力量。

近年来，我校积极提倡“科研引领学科发展，科研提升办学水平，科研服务社会进步”的工作理念，以创新平台、重点科研基地和重点学科为依托，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以重大项目为纽带，发挥多学科集成的优势，加大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力度，初步形成了一批科研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研究团队，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我校科研工作影响力，增强了社科研究发展的后劲，提升了社科研究工作的水平。

为提升我校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构建我校特色科研的长效机制，提高科研资源配置效率，培植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国内一流学科，鼓励专任教师从事学术研究，扶持具有我校学科特色、扬我所长并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研成果，培养和发展一批学术带头人 and 中青年学术骨干，带动学校整体科研和学科水平不断迈上新的台阶，在人才人事工作部门、科研管理部门的努力下，学校设立了“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博士文库出版基金”。出版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博士论文、学术专著和高水平的学术译著，充分发挥其辐射效应，带动相关学科的繁荣与进步，达到“以点带面，纲举目张”的效果。

在博士文库系列著作付梓出版之际，我感到由衷的高兴。衷心感谢各位作者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辛苦努力，并期待有更多的优秀成果出版。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校长

2010年2月25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明代赎刑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1)
第一节 明代赎刑制度的形成及其历史背景	(11)
第二节 明代赎刑制度确立阶段	(14)
第三节 明代赎刑制度的发展与变革	(16)
第二章 明代“律赎”制度	(22)
第一节 明代“律赎”的概念	(22)
第二节 《大明律》中的赎刑制度	(25)
第三节 “律赎”的收赎方法	(33)
第三章 明代的“例赎”制度	(51)
第一节 明代“例赎”适用的对象	(64)
第二节 明代“例赎”适用的刑罚	(67)
第三节 明代“例赎”适用的罪行和罪名	(70)
第四节 明代“例赎”适用的时间和空间效力	(73)
第五节 明代“例赎”的赎罪方式	(79)
第四章 明代赎刑的司法审判制度	(105)
第一节 赎刑审判机关及程序	(105)
第二节 赎刑的审判拟定制度	(106)
第三节 赎刑的审判决定制度	(115)
第四节 疑难赎刑案件的审判制度	(119)

第五章 明代赎刑的执行制度	(125)
第一节 赎刑的执行机关	(125)
第二节 赎刑的执行程序	(127)
第三节 赎刑执行保障制度	(133)
第六章 明代赎刑制度的特点及其原因	(139)
第一节 明代赎刑制度的特点	(139)
第二节 明代赎刑特点的形成原因	(155)
第七章 明代赎刑制度的影响	(164)
第一节 赎刑对明代刑罚体系的影响和作用	(164)
第二节 赎刑对明代经济的影响和作用	(172)
第三节 赎刑对清代赎刑的影响和作用	(178)
第八章 明代赎刑制度的历史局限性和价值	(182)
第一节 明代赎刑制度的历史局限性	(182)
第二节 明代赎刑制度的历史价值	(198)
第三节 明代赎刑制度的现实意义	(209)
结 论	(215)
附 录 《问刑条例》所载赎刑条款	(223)
参考文献	(236)



导 论

一、赎刑的内涵和特征

赎刑制度是中国古代刑法发达的反映，它从夏代产生起，为历代王朝所承用，直到清末引入西方法制才被取消。赎刑制度在中国古代刑法的执行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虽然目前学术界对它的起源、性质和特点的认识存在分歧，但经过不断探讨和深入研究在如下几个方面达成共识：

第一，从本质上讲，中国古代的赎刑是一种以刑种为基础，以钱物或劳役折抵刑罚的换刑制度，即按照规定科以罚金或一定的劳役，从而赎免所受刑罚的制度。

替代性是它的本质特征。它不是一种独立的刑种，这一特征也使它与罚金相区别。虽然罚金和赎刑都使罪囚丧失了部分财产，但从严格意义上讲，却不能把赎刑看作单纯的财产刑。这是因为罚金是对犯罪的一种处罚，它强制被处罚人在一定期限内缴纳一定数量的金钱。它既可单独适用，也可附加适用，但附加适用时，原刑罚并不取消。罚金是相对于罪的，而赎刑则是相对于刑的；罚金因罪而定，赎刑据



刑而定。可见，替代性是赎刑和罚金本质区别。同样，赎刑的替代性也使它同徒刑的劳役相区分。徒刑一般是指限制罪犯人身自由并强制其劳役的刑罚。限制人身自由和强制劳役是同时兼顾的，并且限制自由是第一位的，徒刑以监禁的时间标准作为是否释放的期限。而赎刑的劳役一般是不限制罪犯的人身自由的，只是单纯的劳役，有些赎刑的劳役也是按时间计算的，但多是劳役的时间，而非监禁或羁押时间。而有些劳役是按照劳作对象的多少来计量的，例如，运一定数量的砖就可赎免所受刑罚。所以说替代性是赎刑的本质特征。

“恤刑”是赎刑的基本立法原则。赎刑最早起源于“罪疑从赎”，后来它的适用对象也主要为老幼废疾和妇人，以及贵族和官僚，它的适用罪行主要为过失犯，从他适用的刑罚来看，主要为笞杖轻罪犯，到明代时才发生重要改变，功利和实用方面的原则有所加强，适用范围有所扩大，但依然保留了“恤刑”的一面。所以，从整个赎刑的存在来看，“恤刑”依然是赎刑不变的重要特征。

惩罚和经济补偿是赎刑带来的双重结果。《吕刑》记载：“罚惩非死，人极于病。”就是说，赎刑虽不执行应罚之刑，但强制其缴纳一定数量的财物，足以使人感到极大痛苦，可达到刑罚的目的，防止犯罪。可见，赎刑虽较原科刑罚为轻，但也是一种惩罚。虽然赎刑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财产刑，立法的本意也并非获得收益，在“重义轻利”的思想指导下，通过牺牲一定经济利益来免受有损于“义”的惩罚，既体现了当政者的宽恤之意，又客观上增加了政府的收入，增加了大量的劳力（劳役赎罪），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如果说在早期，赎刑的制定只是把获利当作恤刑和惩罚手段的话，那么在明代，赎刑的大范围适用则更多地体现了目的性一面。《明史·刑法志》中对此毫不避言：“国家得时籍其人，以佐缓急，而实边、足储、赈荒、官府颁给诸大费者，往往取给于贖赎二者。”^①可见，通过赎刑，既体现了当权者的“慎刑”理念，又对罪囚实施了一定的惩罚，客观上又获得收益，这是赎刑的另一特征。

第二，从时间上看，赎刑起源早、历史跨度大。赎刑制度起始于

^① [清] 张廷玉：《明史》卷九十三，志第六十九《刑法》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293页。



夏朝，纵贯奴隶和封建社会两个历史阶段，上下几千年，具有较强的生命力。我国最早记载赎刑制度的是《尚书·舜典》中的“金作赎刑”。但有学者认为当时人们是用习惯法来调整社会关系，从而认为真正的赎刑制度源于夏朝。^①周穆王命吕侯作刑，建立系统的赎刑制度时，便参考了夏代的赎刑制度，即所谓“训夏赎刑”。可见，夏代已经存在赎刑制度。在周时，赎刑制度则得到广泛运用。据《尚书·吕刑》记载，五刑而疑者，均听金赎，各刑之金额均有详细规定：墨辟疑赦，其罚百锾，阅实其罚；劓辟疑赦，其罚惟倍，阅实其罪；剕辟疑赦，其罚倍差，阅实其罪；宫辟疑赦，其罚六百锾，阅实其罪；大辟疑赦，其罚千锾，阅实其罪。可见，墨、劓、剕、宫、大辟都可以赎。但规定赎刑只限于疑罪，即犯罪事实有疑问，难以认定的才可赎刑。另外，这时，赎刑与罚金在概念上还混同使用。秦代赎刑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从耐、黥、迁、宫一直到死都可赎，且规定了三种赎刑方式：金赎、货赎、役赎。西汉时，赎刑与罚金已完全分开，东汉时赎刑已渐成定制。经魏、晋、南北朝，赎刑制度进一步发展，至隋唐时已经相当完善，宋、元、明、清沿用并有所发展，明代最为鲜明，清末修律时赎刑被取消。由此可见，赎刑制度在中国古代一直存在，对中国古代刑罚体系产生深远的影响。

第三，赎刑在体例形式上常以散见的形式出现，主要存在于各朝的法律法令、条例和其他文件中，没有单独的“赎法典”。在赎刑方法上，开始以金钱为主，后演变为金钱、财物和劳役并行，最后又回归于金钱。赎刑在适用中较为灵活，当他们认为统治地位较稳，但经济上又急需大量财物时，就放松赎刑的条件；当他们感到形势严峻，需要镇压时，就严格赎刑制度。一般而言，对直接侵犯封建国家的统治基础和秩序的犯罪行为所处罚的不予收赎，如“十恶”和“非常赦所不原”之罪是禁止适用赎刑的。

赎刑制度在中国古代的刑罚体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它的出现和发展对整个中国古代的刑罚体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明代赎刑除具备

^① 张晋藩：《中国法制通史》（第四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陈俊：“论中国古代的赎刑制度”，《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学报》1998年第5期。



上述共性特征外，还具有独特的特性。它的实施比以往王朝更加广泛，制度也更加完备和成熟，对清代乃至日本、朝鲜赎刑的制定都产生了重要影响。所以在对赎刑的内涵和主要特性有基本了解的基础上，再研究明代的赎刑制度，就会变得更加深入和透彻。

二、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对于明代赎刑研究，最早、最为深入和最为全面的当推清代法学家沈家本，他在《历代刑法考》一书中专辟《赎考》一章，对赎刑的起源、赎刑的赎金数额进行了考据，并对历史上赎刑材料进行了大量整理和归纳，非常详尽地考察了赎刑的历史演变过程，并对考察的结果进行了简单归纳和评价。在《赎考》中，沈家本对明代赎刑部分论述最多，分别以《明史·刑法志》、《明会典》、《续文献通考》、《大明律》等史料为主，以《大学衍义补》、《明史·太祖纪》《明史·宣宗纪》等史料为辅，对文献中有关赎刑的规定都进行了详细梳理，并对所列史料之间有关赎刑的规定异同进行了对比和分析。沈家本对于明代史料的收集和考据为后人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明代赎刑的归纳、概括以及评价也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如，“赎法，明代最详，即纳米一端，初无一定之制，洪武输粟之法，史文不具。永乐以后，一地一例，一时一例，代有损益，大抵以运道之险易分米石之多寡，故死罪一项至六十石，少至十石，道险远则运费重，故减其数，亦宽恤之政也。”^① 这个论断在对明代赎刑的赎法特点进行概括的基础上，给予了积极评价，认为根据“道路险远”而定“米石多寡”是“宽恤”之政。除此之外，他还对明代役赎和物赎以及钞、钱、折银等各种赎刑方法的变迁作了较为客观的概括和总结。

沈家本之后，1943年至1944年，留日学者孙荣轩撰写了《明代赎刑考》一文，在此文中，主要以《明史·刑法志》为史料考察明

^① [清]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刑法分考十六《赎》，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43页。



代赎刑的赎刑方式及其功用，最后分析其利与弊。^①此后，鲜见有对明代赎刑制度研究的成果。直到20世纪70年代以后，学术界才开始关注赎刑问题，开始出现研究中国古代赎刑的论文。如陈汉生、胡若虚、江宪的《我国古代赎刑制度述略》（《社会科学》1983年第11期）；刘广安教授的《古代“赎刑”考略》（《政法论坛》1985年第3期）；童光政、龚维玲的《论赎刑制度》（《社会科学家》1996年第3期）。后来出现了彭宝罗的《论赎刑》、秦现锋、宋瑞平的《反思赎刑制度》、关今华、关山虹、吴强的《“赔钱赎刑”正当性与合法性的追问与考察》、陈嘉俊的《论中国古代的赎刑制度——兼议现代以罚代刑的若干问题》、龙江的《论中国历史上的赎刑制度》、刘汉娥的《试论“经济赎刑”》、郭淑华的《试论我国古代之赎刑》、张兆凯的《赎刑的废除与理性回归》、李衡梅的《我国古代赎刑渊源初探》、胡高飞的《中国传统赎刑及其启示》。有关赎刑的断代史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有：江涛的《略论西周赎刑》；吕利、曹云飞的《关于赎刑渊源的考察——西周至两汉》；孙孝勤的《试论秦汉赎刑》；朱红林的《竹简秦汉律中的“赎罪”与“赎刑”》；曹旅宁的《张家山汉律赎刑考辨》；程维荣的《两汉赎刑考》；朱笛的《汉代赎刑探论》；高叶青的《汉代的罚金和赎刑——〈二年律令〉研读札记》；严国庆的《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赎刑制度》；郭佳的《从睡虎地秦简看秦朝的赎刑》；张健、张佳、李滨的《唐代赎刑制度考评议》；赵旭《宋代赎刑制度考述》；戴建国的《宋代赎刑制度述略》。

有关明代赎刑研究的论文主要有，胡建中、江宪的《明代赎刑制度初探》（《学术月刊》1982年第7期）；张光辉的《明代赎刑的运作》（《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吴艳红的《明代武职“立功”考论——兼论赎例在明代武职中运用》（《明史研究》2003年第8期）；黄阿明的《明代赎罪制度及其滥用——以刘瑾罚米法为例的考察》（《历史教学问题》2004年第2期）；陈谭娟的《明代赎刑与罚金刑之区别》；姚旸的《明代赎刑考

^① 孙荣轩：《明代赎刑考》，《中国留日同学会季刊》第6、7期，中国留日同学会发行1942～1944年。



略——兼论赎刑的纳钞纳米之制》；朱二伟的《明代罪囚罚赎及其社会经济影响》；刘科进的《明代赎刑制度的司法特点及其局限性》，这些论文对明代赎刑制度的有关方面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有关明代赎刑方面论述的著作，主要有张晋藩先生主编的《中国法制史》，书中认为：从起源上讲，《尚书·舜典》和《吕刑》中有关赎刑的记载虽不一定完全属实，但赎刑起源较早应是事实。另外张先生还对秦、汉、隋、唐、明等时期的赎刑的状况进行论述。在明代，他认为“以役代刑”是明代赎刑最具特色和最盛行的制度，并肯定了这种制度对于满足当时对劳动力的需求和单纯的羁押监禁、刑杀相比照所具有的进步意义。怀效锋主编的《中国法制史》中除了在各朝代的具体制度中论及到了赎刑外，还在明代法律制度这一章对明代的赎刑制度的立法实践、存在形式、特点分别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尤韶华的《明代司法初考》注重运用奏折和诏书等史料，对明代司法中一些重大的课题作专题考证，尤其是对公审制度、官吏犯罪的处理、赎罪制度、大赦、从军的论证十分深入，使我们从中发现历史演变的真实情况。书中对明代赎刑的方式及明代各时期赎刑制度的不同变化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有关国外对明代赎刑的研究主要有旅日德国学者陶安（Arnd Helmut Hafner）发表了两篇有关明代赎刑制度的文章——《中国刑法史中的明代赎法》和《律与例之间——通过明代赎法看古代中国法之一斑》。在《中国刑法史中的明代赎法》这一篇文章中，通过与唐律赎刑概念的比较研究，他认为，明律的刑法体系仅仅是在刑名上沿用了唐律五刑的理念体系，实际上明律的刑法体系与唐有很大不同，主要体现在在具体的刑名之下规定了具体的刑罚条例，洪武三十年律中却只有死刑和罚役，伴随着纳赎的进展，增加了财产刑，刑罚体系才趋于完备。在《律与例之间——通过明代赎法看古代中国法之一斑》一文中，陶安以“依律科断”和“照例发落”这两个用语为中心，对明代赎刑观念上侧重和现实中的作用的关系作了探讨。认为，“依律科断”是对罪犯所犯下的罪状依照法律条文来确定相应的刑名，“照例发落”是指执行与刑名相应的刑罚。将律与例区分开来，并且在“照例发落”上，在明初以来杂犯和真犯的不同概念之



上加上了赃罪和非赃罪的区分，促使了纳赎与罚役的分化。陶安把明代的赎法在中国刑法史中进行了定位。日本的角谷常子原著的《秦汉的赎刑》（陈清、胡平生译，载李学勤、谢桂华主编《简帛研究2001》，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认为秦的赎刑大致可分为两类，“即作为身份性的特权而得到认可的换刑”和“作为规定刑”，并对秦汉赎刑进行考证和论述。日本学者石冈浩的《西汉初年赎刑的特殊性》（《日本秦汉史学会会报》），认为赎刑在无期劳役刑制度下是寻求适用回避的特殊刑罚。日本学者若江贤三的《秦汉律赎刑制再考》（《资料学方法探索》），根据《二年律令》中“赎”的金额计算出刑期，从有期刑说的立场批驳了无期刑说。日本学者池田夏树的《战国秦汉时期的赎刑方法和制度的运用》（中央大《亚洲史研究》），以用于赎刑的财物为中心，对秦汉时期赎刑制度的具体运作进行了考察。

通过对有关赎刑相关研究的历史与现状的总结和分析可以看出，20世纪70年代以后，对于赎刑的研究开始增多，也出现一批科研成果，本人也从中得到很大收获。不过从整体上讲，对于明代赎刑的研究仍需不断加强，研究力度还不够，这不但体现在量的方面，更多地体现在系统和深入研究方面。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集中对明代赎刑展开研究的专著，甚至是涉及赎刑的专著都没有出现，现在对赎刑的研究还只局限于教材或专著的某些章节中，还只局限在刑法中财产刑的探讨中，还只停留在易科刑和罚金等刑种的研究中附带提到的内容，还没有对此展开系统和专门的研究，所以说总体上看，现在对明代赎刑的研究就像赎刑制度本身的命运一样，虽然出现早和跨度大，但却始终没有专门的法典，只依附于其他制度散见于其他法律中。对赎刑的研究是一个持续和漫长的过程，本人能力所限，本书只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站在法律史的角度对明代的赎刑展开一定的研究和探讨，为推进明代赎刑制度研究尽一点微薄之力。



三、研究目的、内容与结构

明代的赎刑制度最为详尽，最能体现中国赎刑的特点，尤其是它的例赎部分，使明代的赎刑制度和其他朝代的赎刑制度相区别，是自身身份的确证。本书研究的宗旨在于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站在法制史的角度，对明代赎刑的产生和发展进程进行总结和概括，对明代的赎刑制度尤其是例赎的内容进行归纳和整理，在和前代赎刑制度的对比中揭示出明代赎刑制度体现出的特点，并结合明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现状尤其是明代的惩罚体系和法律制度等方面的现状对明代赎刑制度的形成原因进行分析，力求发现其形成和发展的动因及规律，在揭示其发展动因和规律的基础上，考察这一制度在形成和发展中对当时乃至后代法律制度所产生的深刻影响。本书的重点将放在对例赎制度的归纳和总结，以及例赎与律赎之间的关系方面的论述，将从互补和互动的角度考察两者之间的关系。另外在明代赎刑制度形成原因和影响部分，本书将重点探讨赎刑制度形成和发展的自身内在的动因以及法制体系等方面的动因。在赎刑的审判和执行的制度论述中，本书将重点论述明代赎刑制度的执行程序以及执行中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总之，本书的写作思路是首先弄清楚明代赎刑制度“是什么”的问题，包括赎刑制度的具体内容和发展历程，然后分析“为什么”是这样的问题，包括明代赎刑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内在动因及外部环境条件，最后是“怎么样”的问题，包括明代赎刑制度对明代以及清代的经济社会和法制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基于上述目的和写作思路，本书结构安排如下：

第一章为明代赎刑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本部分首先以《大明律》的修订为背景，以制定《大明律》时的指导思想为主线，概述了《大明律》中赎刑制度的形成，然后又分析了明代赎刑条例的产生背景以及“律赎”与“例赎”之间的互动过程，最后集中论述赎刑制度在适用主体、适用刑罚以及适用方式所体现出的关键性变革。



第二章为明代“律赎”制度。由于《大明律》中的赎刑制度（律赎）和明代所颁条例中的赎刑制度（例赎）相差较大，所以本书将此分开分别论述。本部分主要界定了“律赎”的概念，并对洪武三十年所颁行的大明律中赎刑制度进行归纳终结，在和唐代赎刑制度的对比中分析了“律赎”的适用主体、适用罪行、适用刑罚等内容，最后结合明代货币政策的变化，分析了“律赎”在“例赎”的作用下，赎刑方式由纳铜、纳铜钱，到纳钞、纳银的转变过程。

第三章为明代的“例赎”制度。首先在明确“例赎”的内涵以及同“律赎”的基本关系后，对有史料可查的条例中的赎刑制度，按照明代发展的朝代顺序，列表显示，并在注释中详细注明其产生的年代和具体内容，为下面的分类分析提供翔实的史料。然后具体分析了明代例赎在适用对象、适用刑罚、适用罪行和适用的时间和空间效力以及赎刑的方式等方面变化和有关规定。“例赎”变动比较大，有些只是一时一地规定，所以在把握“例赎”制度时首先要把握其适用的时空局限性。

第四章为明代赎刑的司法审判制度。本部分主要论述赎刑的司法审判机关以及审判程序。初审机关在确定刑罚的同时，还要审查其是否符合赎刑条件，对于符合赎刑条件的罪犯，还要草拟赎刑建议，有权决定的司法机关会判决是否适用赎刑。另外，还对一些疑难赎刑案件的判决进行了归纳和分析。

第五章为明代赎刑的执行制度。本部分主要论述了赎刑的具体执行机关和配合完成执行任务的户部、工部等部门之间是怎样相互分工配合，保证赎刑顺利执行的过程。主要对劳役赎刑的执行和纳实物赎刑的执行进行分析研究，并且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应对措施进行了考察和论述。

第六章为明代赎刑制度的特点及其原因。这一部分主要在同前代赎刑制度相比较的基础上，总结出明代赎刑制度的特点，即立法原则更趋于时效和功利，赎刑结构体系较为完善，赎刑适用范围较为广泛，赎刑的方式灵活，标准合理，便于操作和执行，并从经济、惩罚体系和赎刑本身等几个方面对这些特点的成因进行了分析。

第七章为明代赎刑制度的影响。本部分对明代赎刑制度对明代的



经济、刑罚体系以及清代的刑罚体系的影响进行了具体的分析。

第八章为明代赎刑制度的历史局限性、价值以及现代意义。本部分对明代赎刑制度在立法制度方面的赎刑标准不统一、在刑罚功能方面惩罚力度的降低、在司法程序方面“淹禁”现象频发、在适用结果方面造成“贫富异刑”的客观事实、在执行中倍受皇权干涉和宦官所滥用等局限性给予了探讨和分析。对于赎刑在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维护等级特权制度，保护阶级统治的统治基础；在聚敛民财，充实国库，维护阶级统治的经济基础；在惩罚理念上，促使人们对报复性惩罚和赔偿性惩罚的理性思考等方面的积极意义给予了肯定。对于明代赎刑制度所蕴含怜恤精神，在明代刑罚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对于解决现代刑事惩罚和民事赔偿之间的矛盾的发和借鉴意义，进行了深刻分析。

最后为结论，对本书的总结以及今后研究方向的预测和构想。